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8〕125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 教学名师奖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奖励教学一线优秀教师，激发广大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（本科）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8〕136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组织开展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遴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推荐范围

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在专业教学、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；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，并提供返聘证明。

已获校级教学名师，且符合第九届省级教学名师申报条件的教师，均可申报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接受参评：

- （一）已获得前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。
- （二）连续申报第七、八届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但最终未入选的教师。

(三) 未获校级教学名师或虽获校级教学名师但评选时未进行公示的。

(四) 现任学校领导、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(含正副职,不含教学院系负责同志)。

二、推荐条件及评审标准

(一) 推荐条件

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以上(含 15 年,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)高等教育教学经历,并累计在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作 10 年以上;受聘教授职务;近 3 个学年度,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108 学时/学年。

除以上条件外,还需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之一:

1. 候选人须是近 5 年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(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计);

2. 候选人须是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,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、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;

(二) 评审标准

评审标准见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(本科)评选指标体系(附件 2)。

三、推荐材料及时间要求

(一) 纸质材料

1. 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(本科)推荐表(附件 3);
2. 能够集中反映推荐候选人教学能力、水平和教学成果的

佐证材料 1 套;

3. 候选人主讲的一门课程 15-45 分钟的课堂教学录像光盘一张。

(二) 电子材料

教学名师推荐表、佐证材料(合成为 1 个 pdf 文件)电子版发送到邮箱: gsjyk@gpnu.edu.cn。

(三) 时间要求

请拟申报的教师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相关推荐材料,并务必于 10 月 12 日前,报送教务处教学建设科(办公楼 206 室)。逾期未报或材料不全的视为放弃。

四、遴选推荐程序

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范围及推荐条件组织教师申报,学校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,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遴选推荐 1 名教师申报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。

其他未尽事宜,按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。

联系人: 罗平 电话: 38265564。

附件:

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(本科)评选工作的通知

2. 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（本科）评选指标体系

3. 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（本科）推荐表

